

经济合同概论

JINGJI HETONG GAILUN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经 济 合 同 概 论

李嵘盛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王瑞仁

封面设计：李 康

经济合同概论

Jingji Hetong Gailun

李嵘盛 编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2 6/16·字数 248,000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600

统一书号：4093·94

定价：1.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业已颁布并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实施了。

在我国，合同制度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和巩固企业经济核算制的重要保证；是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最好的法律形式；是社会大生产协同动作，衔接产、供、运、销的纽带；是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保护人民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有力工具。因此，严格按照经济合同法办事，签订、履行和管理好各种经济合同，是严肃合同法纪，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前提。

本书以经济合同法为依据，试图向读者系统地介绍经济合同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全书共分两编二十四章，并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杨世宏、南京大学法律系周元伯和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政治研究所张求贞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周元伯同志对本书初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还对各有关行政、司法、企业单位和科研、教育部门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加之编写仓促，错误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深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经济合同的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调整对象问题的研究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及要素	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本质及存在的必然性	15
第四节 经济合同制度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21
第二章 我国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与沿革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合同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39
第三章 我国经济合同的形式及种类	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形式与种类	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联系的形式与种类	57
第四章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61
第一节 国家、集体财产不得侵犯的原则	61
第二节 以国民经济计划为依据的原则	64
第三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	66
第四节 具有独立活动能力和资格的原则	68
第五节 遵循法律规范要求的原则	72
第六节 权利义务一律平等的原则	74
第七节 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	76

第五章	经济合同应具备的基本内容与要求	78
第一节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	79
第二节	合同的标的	80
第三节	合同的数量和质量	84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90
第五节	价款(酬金)和结算方式	9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0
第七节	依法律规定或按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	102
第八节	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	10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0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5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组织形式	109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3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0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	120
第二节	合同在履行中的原则	121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性质分类	123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代理及担保	130
第一节	合同的代理	131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140
第九章	违反合同的经济责任	147
第一节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8
第二节	追究违反合同的经济责任的必要性	151
第三节	区分经济责任的原则	155

第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63
第一节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定方法	163
第二节 调解、仲裁的申诉与种类	16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8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司法审理	201
第十一章 行政仲裁与司法审理	206
第一节 行政仲裁与司法审理合同纠纷的必要性	207
第二节 国外仲裁与司法机构的设立及效力	209
第三节 行政仲裁与司法审理的性质及关系	213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和管理	220
第一节 加强合同监督和管理的必要性	2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分工和方法	223

第二编 分 论

第十三章 工矿产品的购销合同的概述	249
第一节 工矿产品的购销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49
第二节 工矿产品的购销合同的适用范围	253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254
第十四章 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的概述	258
第一节 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58
第二节 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内容与要求	267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270
第十五章 物资供应合同的概述	272

第一节	物资供应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72
第二节	物资供应合同的签订	275
第三节	物资供应合同的内容与要求	277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284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述	28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8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原则	290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	291
第四节	建筑、安装合同	294
第十七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述	304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04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内容与要求	306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07
第十八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述	31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11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313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15
第十九章	供用电合同的概述	318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18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及内容	321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22
第二十章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述	325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25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内容及要求	329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31
第二十一章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述	336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36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内容	339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40
第二十二章 借款合同的概述	343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43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种类及内容	349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51
第二十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述	35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5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与要求	356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59
第二十四章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述	361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61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签订及内容	365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366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经济合同的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调整对象 问题的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很重要的经济法规。作为一种法规，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我国法律对重要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即国家运用强制力量保证这些社会关系按照自己的利益和要求，有秩序的发展，借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经济合同立法的目的是为了^①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经济合同将大量增加，这种经济协作的社会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制定和颁布经济合同的统一法规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

经济合同法与经济合同既是不同的概念，又是不可截然分割的两个范畴，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当事人的意志与统治阶级的意志的统一关系，是根本的全局利益与个别的、局部的利益的关系。这就是说，当事人之间的局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当事人的意志必须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它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并且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认可，采用法律约束力的手段来保护和发展对社会主义有利的经济合同关系。概括地说，经济合同法就是指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那么，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对象是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加以认识和研究的课题。

我国《经济合同法》作为一种经济法规，就必然有它所调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和制约的对象。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合同的种类很多，主体也很复杂，要想制定一个包罗一切的合同法，条件还不成熟。因此，我们制订的合同法所调整的对象就要有一个范围，就需要对现行的合同制度进行具体的分析。从合同的主体看，主要是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公民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了满足个人或家庭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合同，则与社会生产、商品流通、商品交换有直接的联系。而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合同，既有内部合同，如工

厂与下面各车间、生产小组之间，农村经济组织与社员个人间的合同，这些都属于落实生产责任制合同；又有社会主义组织，即法人之间的合同，这是对外订的合同，属经济协作合同。此外，法人间的合同，又分为国内的不同法人之间的合同和国内法人同外国法人之间的合同，即涉外经济贸易合同。上述各种纵横交错的经济联系，如何用法来调整呢？而在这几种合同中哪些合同较为重要呢？显然，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合同，则与社会生产、商品流通、商品交换有直接的联系，它是解决整个社会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协作问题，在各种合同中较为重要。只要我们抓住了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就把推行合同制的核心问题抓住了，把经济中的横向和纵向的经济协作关系解决了，就把与现代化建设关系十分密切的法律问题解决了。

因此，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具有其特殊的对象和内容，它不可能囊括所有合同。这就必然将原先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合同范围重新予以划分，即划分为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或者说是一般合同，也可以说是普通合同）。

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划分的主要标志是：

一、适用的主体不同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即参加者是社会主义组织，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经济业务行为。同时也包括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的商品交换的往来。而民事合同，主要是公民之间的经济往来。这是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第一个不同点。

二、适用的经济关系不同

经济合同所适用的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而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关系。也就是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如原料的供应、产品的销售、物资的调拨、仓储保管、货物运输、财产保险、建设工程承包、借款、科技协作等。而民事合同所适用的是消费领域中商品流通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它主要是指公民以其劳动所得的收入，以商品交换形式，直接或间接获取自己生活所需的消费品，如各种市场买卖和公民之间的合法买卖、信托、租赁、加工、定作、修理、运输以至储蓄等。这种商品关系的基础是宪法和民法规定予以保护的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除此之外，民事合同还适用某些人身非财产关系，例如，继承、遗嘱、赠与等。这是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的第二个不同点。

三、适用的原则不同

我国经济合同所适用的原则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交换领域中的商品关系，首先是由国家计划规定产生的。而民事合同的法律特点是以自愿平等为原则的。

另外，经济合同是以等价有偿为原则的，而民事合同却不尽然，有的民事合同并不存在有偿的法律关系。

由此可见，我国经济领域中沿用的合同，除一部分民事合同仍要由民事法律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经济合同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外，其他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要由《经济合同法》来调整。这就是说，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商品经济协作的合同关系。

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的出现和发展，是适应着社

会发展的需要，可以说它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而发展的，是商品交换协作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经济往来。特别是我国处于经济建设时期，国民经济在调整改革，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因此，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范围也是比较广泛的，它涉及到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今后也还要有一定的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联系不断增加；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农村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往来也在增多；因此，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受这个法的调整。可见，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内法人之间横向和纵向的经济联系，是一种商品交换协作形式，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在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经济生活中，是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并利用合同形式协作的那些经济关系或者说财产关系。概括地说，我国《经济合同法》，主要是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经济权益。正确地调整和处理工业、农业、商

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科学技术等部门之间，国家和部门、地区之间，国家和企业之间，各地区之间，各企业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的关于产品分配和商品交换等方面的关系，如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协作、调剂合同），供用电合同等；关于劳务关系方面的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关于资金使用关系方面的有借款合同等；关于智力创造和成果转让关系方面的有科技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转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等；关于财产协作使用、补偿关系方面的有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各种复杂的经济协作关系。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经济合同法》是人民群众在生产的实践中，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总结和记载，并通过国家意志表现的行为规范。它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人、任何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它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保护和促进作用，是建立良好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进行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因此，我们有必要从理论上认清经济合同法调整和制约的对象等问题，以便更好地掌握它运用它，发挥它的应有作用。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特征及要素

要弄清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及要素，首

先必须明确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即什么是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法这样三个问题。

所谓合同，通常称之为契约。它是双方当事人就确认权利和义务关系所达成的一种协议。这种协议是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调整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合同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被历代统治阶级所沿用，它作为一种法律形式的出现和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的出现和存在，主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 合同是作为一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而产生的。2. 合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志行为才能得以确认。3. 合同的产生和存在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并加以维护的，它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4. 合同的形式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所谓经济合同，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即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被特定化了的一种合同行为。我国经济合同一般指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的双方或多方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或是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时所达成的一致协议。

所谓经济合同法，它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的专门法规，它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并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认可，采用法律约束力的手段来维护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行为规范和经济秩序的总和。概括地说，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弄清楚了合同、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的基本概念